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8876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 林聰明
相對人
即債務人 陳春龍

陳美昭

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新台幣24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應受送達址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號，經聲請人親收上開執行命令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卷內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為憑，依上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